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1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峯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應更正為「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並補充以下不採被告朱國峯辯解之理由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辯解之理由：

被告固坦承騎乘普通重型機車違停為警攔查，及經伊同意採尿之送驗尿液為其親自排放並當面封緘之事實，然辯稱：我最近一次施用安非他命是在114年7月中旬云云。惟查：

(一)依據西元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可檢出之時限為2至3天，此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及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在卷可參，為本院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而被告本次為警採尿送驗後，既檢驗出安非他命濃度值165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13085ng/mL之結果，已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確認檢驗閾值暨行政院公告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500ng/mL、100ng/mL）。再由上開函文，應可

01 推算被告本次實係於採尿之114年11月5日1時30分許起回溯7
02 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有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是被告辯稱其係於114年7月中旬施用
04 甲基安非他命云云，尚難採信。

05 (二)另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6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尿液所含毒品、麻醉藥
07 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且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
08 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本案被
09 告經測得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均已逾行政院上
10 開公告之濃度標準，所為即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
11 構成要件相符。

12 (三)綜上，本案依現存證據，足以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4 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罪。另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
16 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
17 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業已陸續修正並
18 經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114年7
19 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
20 151004449號、115年7月23日院臺法字第1151018716 號公
21 告，但本件所涉各項毒品之濃度值均未作修正，尚不生空白
22 刑法補充規範變更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
23 判時之公告，併此敘明。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2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
26 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於本件服用毒品後
27 （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值詳如附件事實欄所載），仍率然騎乘
28 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
29 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另衡酌其
30 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犯罪之動機、手
31 段、目的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自述自述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素行（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至被告本案固為警扣得菸彈1顆、電子菸桿1支等物，然本案係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亦非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復未聲請沒收，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宥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1284號

被 告 朱國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國峯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凌晨1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算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處所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4年11月5日凌晨0時10分許，因其將機車違停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而為警攔查，盤查過程中，其主動自外套右側口袋中取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毛重：5.06公克、淨重：1.06公克）、電子菸桿1支予警扣押，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165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085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國峯於警詢中矢口否認，其辯稱：「查扣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及電子菸桿1支是伊檢到的，伊沒有施用過依托咪酯，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大概在114年7月中旬，詳細時間不記得了，地點在新店家中」云云。惟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因違停而為警

01 攔查，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
02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1655ng/mL、甲
03 基安非他命濃度達13085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
04 此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5 114年11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
06 0U1594)、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測試觀
07 察紀錄表及刑案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足認被告確有施
08 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尿液所含毒
09 品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10 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
11 標準，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
13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黃惠玲